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19-018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73,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阳集团	股票代码	0029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永锏	李翠翠	
办公地址	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集团办公大楼	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集团办公大楼	
电话	0752-2556885	0752-2556885	
电子信箱	adayo-foryou@foryougroup.com	adayo-foryou@foryougroup.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从事汽车电子、精密压铸、精密电子部件以及LED照明等业务,主要产品分为汽车电子产品、精密电子部件产品、精密压铸产品以及LED照明产品等。

分板块情况说明如下:

1、汽车电子板块专注于车载影音、车载智能互联、车载导航、数字仪表、流媒体后视镜、高级驾驶辅助(ADAS)、360环视系统、抬头显示、空调控制器、车载空气净化器、车载摄像头、无线充电、胎压监测等较为丰富的汽车智能驾驶座舱产品线,并逐步将其系统集成,增强了配套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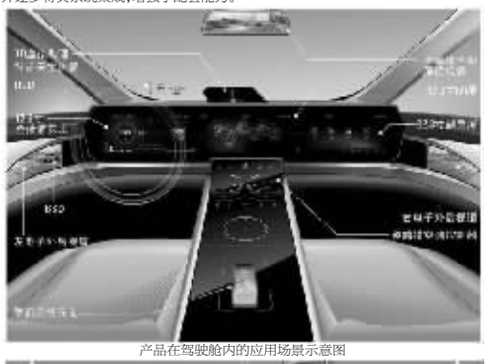

产品在驾驶舱内的应用场景示意图

产品在驾驶舱外的应用场景示意图

2、精密压铸板块目前拥有汽车关键零部件、精密3C电子部件等较全面的产品线。汽车关键部件主要用于汽车底盘系统、汽车转向系统、汽车发动机及变速箱、汽车传动系统、智能钥匙、新能源三电系统(电池、电机、电控)等;精密3C电子部件广泛应用于包括航空、机械、电子、光通信等行业在内的各类连接器及结构件等,竞争力持续提升。

3、精密电子板块拥有机芯、激光头及组件、车载翻转机构、微型投影仪等产品线,其中消费类机芯产销量位居行业前列。

4、LED照明板块拥有LED封装、LED电源、LED照明灯具等业务, 2018年新增WIFI球泡等智能产品已实现批量出货。

公司的生产与销售工作主要由各个下属企业自主开展。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3,468,780,535.04	4,165,848,008.29	-16.73%	4,246,898,96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35,325.45	280,050,410.85	-94.06%	295,005,43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884,266.26	254,847,669.30	-107.41%	281,835,15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46,653.03	171,899,142.77	-55.30%	324,529,582.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68	-94.12%	0.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68	-94.12%	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8%	10.76%	-10.28%	13.05%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资产总额	4,546,900,638.10	4,760,970,982.60	-4.50%	4,103,594,65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00,828,146.89	3,494,680,022.56	-2.69%	2,372,516,191.9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75,419,335.23	841,197,480.89	866,139,905.51	986,023,81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21,878.92	8,904,124.85	23,035,787.77	-21,126,46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78,848.06	-3,504,312.38	17,705,336.28	-26,406,44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549,498.07	225,105,729.15	14,737,375.44	47,553,046.5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82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1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惠州市华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25%	270,851,352	270,851,352		
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5%	80,679,898	0		
珠海横琴中科百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4%	48,468,75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海念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0%	929,700	0		
蔡建国	境内自然人	0.07%	317,000	0		
张宏光	境内自然人	0.07%	316,700	0		
王习智	境内自然人	0.06%	300,000	0		
李良专	境内自然人	0.06%	285,000	0		
钟祖祥	境内自然人	0.06%	283,600	0		
李万苍	境内自然人	0.05%	25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珠海横琴中科百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是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二者为一致行动。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钟祖祥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72,500股外,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11,100股,实际合计持有283,6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国内经济形势稳中有变,中国汽车市场出现28年来的首次负增长,公司主要业务所处的行业正进入深刻的变局时代。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合并口径)34.69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6.7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63.53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94.06%,各业务板块情况如下:

(一)汽车电子业务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分析,2018年,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2,352.9万辆和2,371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5.2%和4.1%,占汽车产销比重分别达到84.6%和84.4%,分别低于上年0.9和1.2个百分点。中国品牌乘用车共销售998万辆,同比下降8%,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42.1%,比上年同期下降1.8个百分点。

公司汽车电子业务2018年实现销量349万台,较上年同期下降17.08%;实现营业收入18.41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5.3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中控类产品配套的部分车型销量下降、产品价格调降以及新项目进度延迟。

公司新产品车载智能互联、数字仪表、流媒体后视镜、360环视、HUD、无线充电等已开始进入主流车厂。

(二)精密压铸业务

2018年,公司精密压铸业务继续保持稳健增长态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86亿,较上年同期增长20.50%,经营效益稳步提高。市场方面,开拓了丰田纺织、德国霍夫、奥地利利美克乐斯等客户。新项目导入创历史新高,并获得WABCO价值贡献奖、博格华纳(北京)优秀供应商奖、ZF最佳供应商质量奖等荣誉。

(三)精密电子部件业务

2018年,公司精密电子部件业务实现营业收入7.91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5.36%,光盘及机芯业务所处的细分市场持续萎缩,但公司仍保持较高的行业地位。

(四)LED照明业务

2018年公司LED照明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34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6.47%,主要原因是减少低附加值产品,转型智能照明、欧洲工业和办公照明等高附加值产品。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当期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5)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6)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7)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变更不会对当期和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12月,本集团子公司华阳精机于德国法兰克福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华阳(德国)技术有限公司,实际出资50万欧元。本集团将该公司的资产负债表纳入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范围内,并将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别在2018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予以反映。

(4)对2019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19-016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在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集团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9人,会议由邹淦荣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李常青先生、余庆兵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2019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合并口径)34.69亿元,比上年同期41.66亿元,降低16.73%;实现税前利润-1,103.30万元,比上年同期3.05亿元,降低103.62%;归属于华阳集团的净利润1,663.53万元,比上年减少2.63亿元,降低94.06%。2018年末公司总资产45.47亿元,比上年末减少2.14亿元;总股本47,310万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4.01亿元;净资产收益率0.48%;基本每股收益0.04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财务数据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董事会审议了公司总裁提交的《2018年度总裁工作报告》,认为2018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年度报告》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告编号:2019-018)。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635,325.45元,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6,979,684.06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1,697,968.4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55,389,042.48元,减去2018年派发现金股利118,275,000.00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42,395,758.12元。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1)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一直重视发放现金股利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近三年现金分配符合利润分配原则。

2018年度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出现较大幅度下滑,根据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结合经营发展实际情况,预计2019年公司日常经营对资金需求较大,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投资需要,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稳定和持续发展,同时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拟本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保持流动资金充裕性以及公司持续、稳健的运营及发展。今后,公司将继续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8、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告编号:2019-019)。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2018年度公司董事津贴方案为: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8.4万元/年,按月平均发放,非独立董事不发放董事津贴。2018年度公司严格按照该方案执行。

董事会同意2019年度公司董事津贴仍按上述方案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月理论工资总额原则上不上涨。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根据公司业绩及考核情况发放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奖金数额。

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邹淦荣、吴卫、李道勇、孙永镝回避表决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为6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提供总额不超过403,5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内合同的签署有效期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期限以银行实际授信期限为准。在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调整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期限和额度内全权代表公司与债权人银行办理相保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该额度内相关理财合同及协议的签署有效期为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该额度在上述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业务开展期限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合作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且不超过12个月。同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为加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商业汇票的管理,充分利用商业汇票资源,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额度内开展票据池业务,该票据池业务额度内合同的签署有效期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有效期内票据池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业务开展期限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合作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形式、金额等。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2)。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邹淦荣、张元泽、吴卫、李道勇、孙永镝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及《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公告编号:2019-025)。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备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修订后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修订后的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修订后的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2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9-026)。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19-026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15:00至2019年5月21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5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集团办公大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五)《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八)《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九)《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十)《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十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其中议案(八)、议案(十一)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一)、议案(三)至议案(六)、议案(八)至议案(十三)已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及其他相关公告;议案(二)及议案(七)已获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及其他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李常青先生和余庆兵先生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2018年度工作进行述职,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2019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此议程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本数)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
8.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出席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由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见附件三)以专人送达、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19年5月17日上午9:30-11:30,14:00-16:30;

(2)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2019年5月17日16:30。来信请在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集团办公大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6007;传真号码:0752-2556885。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李翠翠;

联系电话、传真:0752-2556885;

联系电子邮箱:adayo-foryou@foryougroup.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集团办公大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5、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半小时到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期限预计半天,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06",投票简称为"华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